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訂立以下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共41,108,000股上市股份(「植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39.1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植華集團股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清償時以現金全數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認所出售植華集團股份交易對手之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植華集團股份之交易對手及該等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投資公司，上市規則第21.13條亦已予應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達至資本增值並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 有關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植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植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植華之附屬公司（統稱「植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植華集團之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植華集團業務之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及北美。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植華集團所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94,119	304,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	5,241
年內（虧損）／溢利	(466)	5,256

根據植華集團所刊發文件，植華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4,72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231,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7,160,840港元出售22,000,000股植華集團股份之一部分。其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按收市價出售餘下19,108,000股植華集團股份。經參考植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之收市價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之開市價，而兩者均為1.00港元，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計算所收代價。然而，該兩批出售股份分別為5,292,000股及13,816,000股，其實際平均出售價分別為每股1.15港元及1.153066港元，而所收代價約為22,016,560港元。出售全數41,108,000股植華集團股份之最終所得款項總額應為39.18百萬港元，而非36.27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分別以總收購成本約12.12百萬港元收購所出售植華集團股份。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實現溢利淨額約26.93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代價與上述收購植華集團股份之成本連同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

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波動及當時市場情緒，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有利於變現其於植華集團股份之投資，以提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此外，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多次出售植華集團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必須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

將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五日之植華集團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在之前12個月期間有關植華集團股份出售事項的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植華集團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追認及本公司擬採取之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應就植華集團股份出售事項盡快刊發公佈及尋求股東同意。然而，由於本公司於計算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時出現無心的手民之誤，本公司並未察覺出售事項代價比率已超過2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出售餘下19,108,000股植華集團股份，用於比率測試之股份總數為35,816,000股。當時計算代價比率應使用基於實際已變現價格之所收代價總額33,091,600港元，而非基於出售日期開市價之估計代價32,140,878港元。因此，代價比率應為25.16%而非24.44%。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1. 本公司已提醒其管理層及業務團隊，在進行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所有交易前，須向董事會報告該等交易，以供董事會批准及評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責任；
2. 本公司已就文件記錄及審核購買及出售交易實施額外內部監控。計算規模測試後，該等計算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核對；
3.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比率，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4. 本公司將不時向負責同事提供有關根據最新上市規則計算規模測試之培訓；及
5. 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前諮詢專業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股份交易百分比率受執行時之股價影響，本公司將在執行前密切監察股價，並於執行任何適用比率超過25%之購買或出售交易前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加強有關投資及合規事宜之管治，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農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